

辽宁中医药大学文件

辽中医校发〔2021〕67号

签发人：关雪峰

关于印发《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分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1年5月25日

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深化我校完全学分制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和绩点作为计算单位衡量学生学业状况，以取得规定学分作为毕业标准，以取得一定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获得学位授予资格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长学制专业的本科阶段。

第二章 修业年限

第四条 五年制（含中医学“5+3”一体化本科阶段）本科学士学位其学制为 5 年，可允许在 7 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 8 年完成学业；四年制本科学士学位其学制为 4 年，可允许在 6 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 7 年完成学业；三年制本科学士学位其学制为 3 年，可允许在 5 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 6 年完成学业。

第五条 服兵役学生在服役期间的时间，不计入该生在校学习年限（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休学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学制+4”年。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六条 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第七条 各专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含专业限选课）学分数在专业总学分中所占比例，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第八条 各专业必须编制学生培养方案，学生在学业导师指导下，按本专业学生培养方案开课计划进行选课；选课时首先保证必修课程，其次为限制性选修课程，再次为任意选修课程。

第四章 学时学分

第九条 学分数原则上根据课程学时数计算，计算学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取值 0 或 5，学分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学分。学时与学分的折算方法如下：

1. 理论课学分=课内总学时/18（余数 ≤ 9 学时计 0.5 学分， $9 \text{ 学时} < \text{余数} < 18$ 学时计 1 学分）；

2. 独立的实验（训）课、体育课程学分=课内总学时/36（余数 ≤ 18 学时计 0.5 学分， $18 \text{ 学时} < \text{余数} < 36$ 学时计 1 学分）；

3. 集中进行的各类教学实践、毕业设计（论文）学分：每周计 40 学时计 1 学分；

4. 社会实践活动学分：每周计 40 学时计 1 学分。

第十条 各专业学生应修最低总学分数按各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由其它高校转入本校或由本校指定在其它高校修读的某些课程，须由转出学校或指定修读的学校提

供正式成绩证明及有关材料，成绩合格者，由教务处审核后认定其成绩并记载相应学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按照《学生学习成绩形成性评定方案》管理规定执行，学生修读课程并通过考核（60分及以上）即可取得相应学分和绩点。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评定学生奖学金、推免研究生、审查授予学位资格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生须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否则所选课程按零分处理；参加未选课程考核的成绩不予记载。

第十四条 初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下学期补考或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宜同步跟班上体育课者，按《辽宁中医药大学体育保健课管理办法》文件执行，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六章 学分绩点

第十六条 学生成绩考核采用学分绩点制。各种成绩与绩点关系参照《成绩考核与绩点关系表》。

成绩考核与绩点关系表

百分制	等级	绩点	五级制
95—100	A+	4.0	优
90—94	A	3.6	
85—89	A-	3.3	

80—84	B	3.0	良
75—79	B-	2.5	
70—74	C	2.0	中
65—69	C-	1.5	
60—64	D	1.0	及格
60 以下	F	0	不及格

第十七条 学分绩点是表示学生学习“质”的计量单位，是准确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劣的重要指标。学分绩点分为单科课程学分绩点和总体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单科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单科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

注：（1）“ Σ 课程学分”，指应得课程学分之和。

（2）“ Σ （课程学分绩点）”，指所得课程学分乘以该课程绩点之和。

第七章 毕业、学位、结业与肄业

第十八条 具备正式学籍的学生，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并通过毕业考试（考核）或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学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1.5 ，并符合《辽宁中医药大学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其它要求者，可以向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1. 毕业前必修课有 1 门或 1 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2. 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要求者；
3. 毕业考试、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技能考核等实践教学未达到规定者。

第二十一条 凡在校学习一年以上，修满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总学分的五分之一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本科生起实施，其他年级仍按原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